

太原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支出、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预算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系指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各级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国资预算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系指政府直接投资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各级部门(单位)投资形成国有资本的企业,即国有一级企业,包括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

股企业,含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企业(以下统称国资预算企业)。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覆盖,依法依规。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确保应纳尽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二)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三)聚焦重点,提升效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向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优质骨干企业集中,提高资金配置效益,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五)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主

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和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 (二) 收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 审核和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并按规定报送审议；
- (四) 批复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五) 按规定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 组织实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 (七) 监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等情况；
- (八) 会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汇总建立市级国有企业名录。

第七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等政策措施,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 (二) 配合市财政局组织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研究提出本单位所属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并按规定将国有资本收益相关指标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 (三) 根据支出重点和支持方向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
- (四) 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 (五) 按要求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六)监督检查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七)建立所监管国有企业名录,定期动态更新,做到不重不漏。

第八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管理；

(二)提出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计划；

(三)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四)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五)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建立健全利润分配机制纳入本企业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

第三章 预算收入

第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即国有独资企业特别分红(包括对企业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实施的分配、对特定行业企业收取的特别收益等)、减持国有控(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收入和特定的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等。

第十条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如实填报《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免交收益的,需零申报。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以下规定核定:

(一)利润收入

1.上交时间。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对全年应当上交的利润收入进行一次性申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收到所监管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在收到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填制《一般缴款书》,于10日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级金库。

2.核定标准。根据一级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规定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等后核定。

未经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同意,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不得擅自调整未分配利润余额。市级预算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当相应补交或抵减应交利润。

3.上交比例。市级预算企业按不低于30%的比例核定上交。

4.附送资料。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说明,调整因素说明、依据、金额等详细材料。

(二)股利、股息收入

1.上交时间。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7月底。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向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上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市级国资预算单位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填制《一般缴款书》,于10日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级金库。

2.核定标准。市级国资预算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所提利润分配意见原则上不低于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收益比例。其中,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持有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的股利股息参照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利润收入比例收取。

3.附送资料。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等。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1.上交时间。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级

国资预算单位授权的企业据实申报,填制《一般缴款书》,于10日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级金库。

2.核定标准。市级国资预算单位转让其一级企业国有产(股)权获得的收入在扣除相关转让费用后全额上交。

3.附送资料:市政府批准文件或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产权转让合同等。

(四)企业清算收入

1.上交时间。在清算组或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管理人据实申报,填制《一般缴款书》,于10日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级金库。

2.核定标准。根据清算组或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3.附送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清算组或管理人成立文件,清算审计报告等。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内容及核定方式

1.特别分红,需由市财政局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联合报请市政府确定采取的特别分红方式和比例。

对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实施的分配,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市政府确定的比例计算核定。

对特定行业企业收取的特别收益,按市政府享有的特定行业各级企业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核定。

2.一级企业为国有独资企业,转让二级及以下企业国有产权收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认定应当统筹使用的,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环节费用后具体核定。

3.减持国有控(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收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认定应当统筹使用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核定。

4.上交时间。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有关企业填制《一般缴款书》,于10日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级金库。

第十二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以下相关科目。

第十三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向市财政局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商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国有资本收益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

第十四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将与提升国有资本收益水平密切相关的投入产出、提质增效及收益上交情况等指标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章 预算支出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行项目管理,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推进我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安排的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同时应具备:(1)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2)符合支出方向和重点;(3)绩效目标完善、预算合理、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4)符合投资有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完备。

第十七条 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化解风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等方面安排的支出。同时应具备:(1)符合我市国有企业发展要求或城市规划需要;(2)绩效目标完善、预算合理、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3)相关项目符合政府工作要求或相关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4)有助于改革发展稳定。

第十八条 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和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支出等。其中,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调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不含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

第十九条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政府另有规定安排的支出、探索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监督企业发生的审计评估费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级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组织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市属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上年度结余、中央和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等,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当年经营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预测下一年度应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收入计划,将有关材料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对所属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预算收入计划进行审核把关,形成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收入规模等)报市财政局。

(三)市财政局对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建议草案,以及上年度结余、中央和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等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草案,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四)收入预算应按行业或者企业编列。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等,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当年支出重点、支持方向。

(二)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方向和国有企业发展需要编制预算支出计划,将有关材料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

(三)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对市级国资预算企业预算支出计划进行审核,提出资金使用意见,形成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建议草案(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支出规模、绩效目标、与项目有关资料、支出内容等)报市财政局。

(四)市财政局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形成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草案,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五)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在 20 日内向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市级国有资本收益;市级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和监督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将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市财政局,并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的支出内容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市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预算执行中市属国有企业调整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及时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区别轻重缓急,分阶段拨付。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本性支出及时按程序增加资本金,落实国有资本权益。确需收

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结余资金主动交回市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发生超收收入,超收部分应按规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剩余部分结转下年使用。出现短收的,原则上应通过减少支出或调整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三十条 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报批。

第三十一条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发生增减,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决算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级决算编制的统一要求,组织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所属企业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在 20 日内向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对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的作用。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对新增支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重点论证必要性、效益性、可行性、合规性等。

第九章 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更好配合人大和审计审查监督工作。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

况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和指导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应上交收益不上交、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一经发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配合市财政局等部门立即清查收缴,并依法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其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继续按比例上交利润收入。

第四十五条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